

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选址宿迁市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 9 号，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关于对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管表(2020)20102 号；2020 年 6 月 29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323MA20AD8L3C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比 3.7%）。

4、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通过本次

竣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分析,检查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环保设施是否全部建成,是否投入运行,运转情况如何,是否达到相关技术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方面是否达到环评和设计要求,能否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胶合、涂胶冷压、包覆、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定长定宽、精裁、铣型、开槽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在定长定宽、精裁、铣型、开槽等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的颗粒物和涂胶、胶合、涂胶冷压、包覆、封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主要为封边机、四面刨、推台锯、多片锯、开料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颗粒物、废胶桶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的颗粒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桶收集后定期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污染物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口浓度均达到环评标准及批复要求。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2中TVOC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废

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其他颗粒物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检测，8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颗粒物、废胶桶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的颗粒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桶收集后定期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环卫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

(二)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水、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七、建议

1、积极开展对全体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2、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验收组（签名）：

张威 张威 张威
张威 张威 张威
2024 年 月 日

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定制木门及 150 万平方米墙板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1 年 05 月 15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张俊波	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30225	3666	
建设单位	张俊波	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3213	370564567	
	沈金凤	宿迁普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经理	33900519		
专家成员	沈金凤	沐阳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320823	592959	
	孙斌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32130219	8127	
	许威	江苏恒环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321324	37	
其他人员	沈鑫	江苏常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32048118	79	